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邀請或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要約。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適用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及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26日完成。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合共691,000,000股股份）已於2023年9月26日完成。

茲提述(i)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iii)本公司及認購人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及延長認購協議

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iv)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公眾持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及(v)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除第(ii)項先決條件（與取得所有銀行同意（定義見下文）相關）已獲認購人豁免外），及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9月26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獨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290,457,511股已繳足股份。

由於認購額1,381,992,155港元透過應用及抵銷資本化EPC款項（即透過認購事項予以抵銷的未付EPC款項的協定部分）的方式悉數支付，本公司並無自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進一步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2023年10月31日前落實變更董事會組成。有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實際變動詳情以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簡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i) 預付或償還的延期、背書、已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借貸方對過渡性安排的確認及(ii) 控制權變更條款取得所有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該等同意乃按照相關融資文件的規定以落實認購事項（「銀行同意」），且有關同意及／或豁免及／或協議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即認購協議的第(ii)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接獲由認購人（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的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傳訊令狀（「令狀」），就本公司違反原告人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擔保（即有關 EPC 分包商合約的擔保）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及其他濟助。

本公司已與認購人澄清與令狀相關的事宜，並從認購人獲悉，認購人不同意本公司因需要更多時間取得所有銀行同意以滿足認購協議項下的有關先決條件而要求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暫定2023年10月底，因而提出法律訴訟。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澄清情況並進一步協商後，認購人已豁免認購協議項下與取得所有銀行

同意相關的第(ii)項先決條件，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繼續落實認購事項的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終止與令狀相關的法律程序。

鑑於認購事項已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開始終止與令狀相關的法律程序。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及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26日完成。691,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已繳足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配售代理告知，各承配人及（倘為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或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任何主要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獨立於認購人、其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i)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非股東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概不會因配售事項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8.03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其他費用，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約為216.3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31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償還銀行借貸，20%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7)	—	—	3,290,457,511	49.24%
Energy Garden (附註2.3.7)	1,108,826,000	41.04%	1,108,826,000	16.59%
林而聰 (附註2.3.4.7.8)	2,605,000	0.10%	2,605,000	0.04%
Classic Legend (附註2.7)	387,380,000	14.34%	387,380,000	5.80%
陳美雲 (附註2.3.4.7.8)	908,000	0.03%	908,000	0.01%
Jet Lion (附註2.7)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李創文 (附註2.3.4.7.8)	472,000	0.02%	472,000	0.01%
Jubilee City (附註2.11)	193,620,000	7.17%	193,620,000	2.90%
湯文靜 (附註2.3.4.11)	330,000	0.01%	330,000	0.00%
Next Admiral (附註5.11)	208,768,000	7.73%	208,768,000	3.12%
中車 (香港) (附註5.11)	97,783,322	3.62%	97,783,322	1.46%
陳日初 (附註6.7)	5,120,000	0.19%	5,120,000	0.08%
小計	2,199,432,322	81.41%	5,489,889,833	82.15%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7)				
盧少源 (附註8)	17,611,000	0.65%	17,611,000	0.26%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9)	5,315,915	0.20%	5,315,915	0.08%
小計	22,926,915	0.85%	22,926,915	0.34%
公眾股東 (附註11)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10)	13,666,803	0.51%	13,666,803	0.20%
餘下公眾股東 (附註11)	465,666,973	17.24%	465,666,973	6.97%
承配人	—	—	691,000,000	10.34%
總計	2,701,693,013	100.00%	6,683,150,524	100.00%

附註：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未必為所有前述數額的算術總和。
- 於重組前，Energy Garden 由 Konwell Dev 全資擁有，而 Konwell Dev 則由 (i)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林而聰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58.87%；(ii) Classic Legend (由林而聰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20.57%；(iii) Jet Lion (由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最終獨資擁有) 擁有 10.28%；及 (iv)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最終獨資擁有，彼為本集團僱員) 擁有 10.28%。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公告日期，Energy Garden (由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由林而聰先生獨資擁有) 持有 1,108,826,000 股股份；Classic Legend (由陳美雲女士獨資擁有) 持有 387,380,000 股股份；Jet Lion (由李創文先生獨資擁有) 持有 193,620,000 股股份；及 Jubilee City (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 持有 193,620,000 股股份。
- 由於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就中技偉能的合資關係，因此 Energy Garden 及其實益擁有人於完成重組前 (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 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該等數字代表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湯文靜女士以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彼等分別於 Energy Garden、Classic Legend、Jet Lion 及 Jubilee City 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實益擁有的股份。

- (5) 基於公開資料，Next Admiral 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法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擁有。中車(香港)為中國中車的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央國資委下屬的全資國有企業。
- (6) 陳日初先生(作為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5,120,000股股份。由於陳日初先生為陳美雲女士(為 Energy Garden 於完成重組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Classic Legend 的唯一股東)的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彼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7) 其他非公眾股東指非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持有人，惟(a)認購人、(b)Energy Garden(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的控股股東)、(c) Classic Legend、(d) Jet Lion、(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陳日初先生)除外，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8) 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為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9)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持有合共5,315,915股股份，包括(i)劉波陽先生；(ii)葉明偉先生；(iii)譚后成先生；(iv)湯文龍先生(為湯文靜女士(為 Jubilee City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僱員)的堂兄)；及(v)梁虹瑤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股東。然而，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為獨立股東。上述數字並無計及陳日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陳美雲女士的近親，因而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的5,120,000股股份，其持股量已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公眾及非公眾股東)」一列披露。
- (10)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13,666,803股股份(即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選合格人士持有的未歸屬股份)。
- (11) 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Jubilee City(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Next Admiral 及中車(香港)各自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上表中的465,666,973股股份指公眾股東(「餘下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惟本附註(11)所述的該等人士及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公眾持股股份持有人除外。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979,835,098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27%。該979,835,098股股份由湯文靜女士獨資擁有的 Jubilee City 持有193,620,000股、湯文靜女士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份持有330,000股、Next Admiral 持有208,768,000股、中車(香港)持有97,783,322股、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13,666,803股及餘下公眾股東持有465,666,973股。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後，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70,835,098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5.00%。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